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4〕2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工作方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4年5月15日

中国矿业大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实施 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教发厅函〔2024〕10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全过程管理体系

（一）成立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成立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管理需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筹措、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安全生产、资产转固、审计监督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基建、教学、科研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发展规划处、基建与修缮处、教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发展规划处，负责统筹管理项目实施。

（二）组建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工作组

为方便与教育部相关司局对接，组建校园基本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科研能力建设等三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工作组。

校园基本建设专项工作组由分管基建的副校长任组长，由

基建与修缮处牵头，联合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织新校区建设、学生宿舍建设、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等校园基本建设类项目申报及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制定配套资金落实方案。业务对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专项工作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由教务部牵头，联合发展规划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织国家特色学院等产教融合类项目申报及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制定配套资金落实方案。业务对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科研能力建设专项工作组由分管科研的副校长任组长，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联合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织以设备购置为主的科研能力建设类项目申报及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制定配套资金落实方案。业务对接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三）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理顺管理体制，贯通责任链条，围绕投资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风险防控等重点环节，借助信息化手段，完善制度保障，落实报批报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有关要求，形成从决策、实施、竣工验收，到正式投用的全过程管理体系。相关部门具体职责为：

发展规划处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协调统筹管理项目

实施，负责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将相关项目纳入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

基建与修缮处牵头负责校园基本建设专项实施，对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落实各类项目的报批工作。负责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上报工作。修编“十四五”校区功能与基本建设专项规划。

教务部牵头负责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专项实施，对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落实申报专项的评审立项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负责科研能力建设专项实施，对接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落实申报专项的评审立项工作。

学科建设处依据“十四五”学科建设专项规划，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与“双一流”等学科建设专项的统筹。

财务处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经费支出规范报销，将编制项目可研报告产生的费用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加强财务监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相关采购招标工作。

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相关合同管理。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论证和开放共享监督管理。

监察处对项目相关责任单位、部门的业务工作进行事前报备评估、事中监督检查、事后问廉问效等方式的“再监督”。

审计处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全过程审计。

二、加快充实项目储备

各专项工作组要全面梳理学校“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和学校“双一流”建设重点领域，加快谋划一批申请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储备项目，积极落实建设条件，做到“项目等资金”，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用一批”的项目建设梯次推进格局。

各专项工作组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规范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技术方案等指标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严格审核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必要、规模合理、技术方案可行、资金来源明确。

三、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复且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新项目，需积极落实开工建设条件和配套资金；以往年度已安排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续建项目，应落实符合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条件。

2024-2028年，“双一流”高校新校区建设专项支持额度不超过30亿元；科研能力建设专项支持额度不超过6亿元；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专项按1-3个申报，每个额度不超过1亿元；高校学生宿舍建设专项支持额度结合宿舍缺口面积测算。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积极向上争取其他特殊事项支持。对于基本建设项目，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另有要求的情况外，新批复项目首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项目批复总投资的30%，累

计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不超过项目批复总投资的 70%。年度投资计划经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基建与修缮处上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每月 5 日前，各专项工作组统计项目实施进展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由基建与修缮处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上报，并同步上传相应资料凭证。

四、强化常态执纪监管

学校认真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通过在线监测、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金管理等开展日常化、动态化监管，杜绝以下行为发生：

(一) 提供虚假信息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批复和资金支持；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批先建”、擅自开工建设或未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建设程序；

(三)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不力、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出现大额结转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工建设；

(四)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投资规模、改变项目建设地点或内容及性质，导致项目实际总投资较批复总投资存在大幅度缩减或增加；

(五) 转移、侵占、挪用、截留、滞留中央预算内投资或未落实项目大部分配套建设资金；

(六) 拒不接受投资、财政、审计、建筑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门及教育部监督检查；

(七) 未按要求及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八)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被审计通报批评或巡视发现问题；

(九)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十) 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出台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及项目管理规定的。

- 附件：1. 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中国矿业大学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1

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基建、教学、科研的副校长

成 员：发展规划处、基建与修缮处、教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附件 2

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1. 校园基本建设专项工作组

组 长：分管基建副校长

牵头部门：基建与修缮处

协同部门：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2. 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专项工作组

组 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牵头部门：教务部

协同部门：发展规划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3. 科研能力建设专项工作组

组 长：分管科研副校长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协同部门：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